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生产经营办理的相关证件对营业范围的特殊要求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解阴极板、矿山专用设备、 冶金专用装备、港口码头装备、铁路货场装备、智能化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租 赁、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及相关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造雪机设备、滑雪场机械 设备配件销售及滑雪场设计服务；智能立体停车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 安装、销售，停车服务及物业管理；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 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 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建筑劳务分包	第十二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货物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 1/3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 1/3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